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姵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97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9583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9UDEAQ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暨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如附件，若符合本案適用對象者，請逕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。

三、相關申請方式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，但未就讀本市高中之學生。
- 2、具其他國立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校高中一、二年級學籍，且非休學中。
- 3、持有各主管機關鑑輔會核定之智能障礙、其他之障礙類別兼有智能障礙或加註心智功能等資格證明。

花府 115/10/05



4、經學校輔導三個月以上，仍無法適應原安置，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，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由學生就讀學校之主管機關函文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。
- 2、申請資料由學生現就讀學校於115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，另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府鑑輔會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（235087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慈母堂4樓）。

四、審查時程：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12月3日（星期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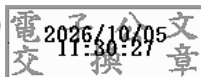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結果公告日：預計於115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公告。

六、檢附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餘額一覽表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及相關申請表件供參。

七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鑑輔會身障類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傳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2）29438252，分機70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